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区分局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三保)	预算金额 (元)	990,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1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887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完成了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对于持续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推动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990,000元，期间未发生调整，实际支付906,450元，预算执行率为91.56%。但项目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不足。项目评分为86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暂无。</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根据《南区街道2022年10-12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凭证》《南区街道2022年10-12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明细》等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均用于支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论证，无法判断资金审批程序、拨付手续等合理性。</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1. 结合《南区街道2022年1-3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计生奖）明细》等材料，项目资金用于支付1-3月、7-12月计生奖励金，其中1-3月奖励实际于3月16日发放、7-9月奖励于9月15日发放、10-12月奖励于12月14日发放，未能完全实现“每月20日前准时发放”的预期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不足。 2. 项目单位未提供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的佐证材料，如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与实际发放奖励的人员名单对比等，难以充分佐证预期质量达标情况。此外，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与“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群众进行审核、复核、公示等工作”考核内容不一致，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 3. 项目实施对于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具有一定作用，但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为项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描述而非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不利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预期效益目标达成情况。</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一是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未提供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本项目资金未能按月在每月20日前准时发放，但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为100%，未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完成情况客观填写自评数据。</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06,450元，实际到位金额为990,000元，支出率为91.56%，资金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暂无。</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建议加强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归集，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每笔支出对应的审批过程材料，以充分保障审批手续的合规性及资金支出合理性。</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1.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设置更为明确、科学的绩效指标，具体可建议设置为：数量指标“补贴发放人数850人”、质量指标“奖励发放准确率100%”“奖励人员名单公示准确率100%”、时效指标“奖励发放及时率100%”“奖励人员名单公示及时率100%”、成本指标“奖励发放标准150元/人/月”、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群众对于计划生育补贴政策知晓率≥80%”（可通过问卷调查政策实施前后辖区居民对于计划生育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进行佐证）、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投诉发生率0%”等（个别指标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2. 建议完善产出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补充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与实际发放奖励的人员名单对比等；同时，说明部分月份未支出资金的原因，以充分佐证项目预期产出完成情况。</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进一步提升自评工作质量，补充提供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准确填写产出时效实际完成值及得分，如由于客观因素导致资金支付方式发生改变等，建议详细说明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1.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以提高预算测算准确性；同时，严格按照《中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实施细则》（中计育字〔2011〕1号）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发放奖励金，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曹建云、刘小勇、吴婷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6月28日	